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度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晓静、王一楠和程鹏 3 位董事组成，其中李晓静和王一楠为独立董事，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晓静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1	2022 年 3 月 26 日	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2022 年 5 月 16 日	审议《2022 年 1-3 月财务报表》
3	2022 年 9 月 7 日	审议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》
4	2022 年 10 月 21 日	审议《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》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-3 月财务报表、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在审议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；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，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；

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，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，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；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，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时也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。报告期内，容诚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报告期内，容诚执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审计人员具备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证书，所有职员均未在公司任职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。容诚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、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对所审议事项认真分析判断并作出专业合理的决策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，不断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晓静、王一楠、程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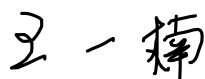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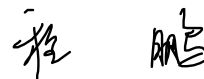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李晓静



王一楠



程 鹏

2023 年 4 月 13 日